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877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537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二、本件聲請人前因懲處事件，向改制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案號：原審110年度訴字第320號)，並聲請林彥君法官迴避(案號：原審112年度聲字第12號)，嗣以林彥君法官至今仍未迴避，認本件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37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以無管轄權為由，依職權裁定移送原審高等行政訴訟庭，聲請人仍不服，向本院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略謂：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性質與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強制執行之假扣押應有不同，法無明文規定或限制專屬原審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亦無明文規定或限制本院無管轄權，故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應包括管轄本案之本院，而不限於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行政法院。另行政訴訟法第300條已明文規定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故

01 本院非無管轄權云云。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對
02 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何款所
03 定之再審事由，並未具體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
04 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06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7 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9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10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11 法官 曹 瑞 卿

12 法官 梁 哲 瑋

13 法官 李 君 豪

14 法官 林 惠 瑜

1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林 郁 芳